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 《1999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8 條，制定《1999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例)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 背景及論據

### 資料背景

2.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氣體安全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氣體”一詞指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該等氣體的混合物。為施行該條例，機電工程署署長獲委任為氣體安全監督，而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則就氣體安全事宜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意見。

3. 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只准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安裝氣體熱水爐，而在該條例生效之前，任何人均可安裝氣體熱水爐。

4. 同樣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訂有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一

(a) 禁止安裝或接駁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及

(b) 准許在廚房等其他地方安裝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但安裝位置必須空氣流通，熱水爐並須貼上警告標籤，提醒使用者不得連續使用超過 5 分鐘。

在香港使用的氣體熱水爐當中，絕大部分屬於煙道式型號。目前仍在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大多在條例生效之前安裝。

### 檢討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安全

5.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七日石硶尾邨發生一宗與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有關的意外，導致兩人死亡，而事故中的熱水爐，專為淋浴室供應熱水。意外發生後，氣體安全監督徵詢了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檢討可予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以減少與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有關的意外。下文撮述檢討的結果及日後採取的措施。

#### (A) 供浴室及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6. 目前，本港仍有約 20 000 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及淋浴喉使用。當局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禁止安裝該類熱水爐以供浴室及淋浴喉使用，就是明確認為該類熱水爐的設計不能長時間為浴室或淋浴喉持續供應熱水。由於沒有煙道，該類熱水爐無法將燃燒產物排放到室外。如果空氣流通不足，燃燒產物便會在室內累積起來，對使用浴室或淋浴喉的人士構成潛在危險。氣體安全監督於一九九一年通知氣體供應商，若有人拒絕更換供應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便應建議他們最低限度在熱水爐旁設一氣窗，長期開啟，作為通風口，而熱水爐上亦必須貼上警告標籤，標明不得阻塞這類通風口。然而，在一九九一年以後，與該類熱水爐有關的事故，共導致八人死亡。這點顯示，縱使氣體安全監督大力宣傳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時必須保持空氣流通，但仍無法保證在使用為浴室及淋浴喉供應熱水的氣體用具時，尤其在寒天使用熱水爐時，有關人士定必遵守有關的安全規定。

7. 因此，氣體安全監督就應否全面禁止使用無論何時安裝而接駁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熱水爐事宜，徵詢了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以便消除因下述情況而產生的危險，這些情況包括有些住戶罔顧安全守則和指示、阻塞主要的通風口、密封原有的露天陽台或不作重要的安全檢查。委員會經過仔細考慮後，建議為安全計，應該禁止使用接駁供淋浴喉使用的無

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8. 為符合新禁用規定，擁有供浴室和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人士須作出安排，拆除有關的接駁，以及極可能需要更換熱水爐。不過，鑑於這款熱水爐應該是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以前安裝，所以須拆除的熱水爐的使用期應至少已達八年之久，甚或更久。市面上現有新款的煙道式熱水爐，以折扣價出售，部份更提供優惠供款。這將有助於減輕該等人士須負擔的費用。

9. 氣體安全監督計劃給六個月時間予擁有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人士安排拆除裝置。他打算在三個月前發出生效通知和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再設三個月寬限期。

#### **(B) 售賣和安裝新無煙道式熱水爐**

10. 雖然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可安裝於浴室或淋浴喉以外的地方，但氣體安全監督已在一九九一年(以守則形式)向業界建議，從安全角度而言，使用煙道式熱水爐是較為可取。在一九八八年，氣體安全監督引入新的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以促進使用正打入市場的新一代氣體熱水爐。新穎的設計現已可使體積細小的煙道式熱水爐在有限的空間內安裝。這類熱水爐受建築師歡迎，並且首次為香港提供了無煙道式型號以外的一系列選擇。現時，本港對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需求，每年約為1 200具，這個需求可能會繼續縮減。

11. 鑑於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會所引起的安全問題和現時市面上已有體積細小的煙道式型號供應，氣體安全監督認為現在正是時候考慮禁止再安裝任何無煙道式熱水爐。為此，他就應否停止出售及安裝新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事宜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建議為安全計，應禁止出售或安裝新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或更換熱水爐時換上另一款無煙道式型號者。

#### **(C) 在廚房使用的無煙道式熱水爐**

12. 現時全港約有59 000具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安裝在廚房，其中9 000具已裝有缺氧感應器，以監測熱水爐四周的空氣質素。在會產生危險前，把熱水爐的氣體供應切斷。

13. 雖然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設計是供廚房使用，但現時已安裝的熱水爐仍會引起一些安全關注，因為實際上難以執行限制連續使用的規定(見上文第4(b)段)，而出廠時並無安裝缺

氧感應器的熱水爐又不能加裝這項設施。此外，在本港的樓宇內，廚房面積通常細小，廚房與樓宇其他部分有時並沒有清楚分隔開來。因此，氣體安全監督就應否以安全理由禁止使用安裝在廚房內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事宜，徵詢了氣體安全委員會的意見。

14.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知悉在過去十年曾發生一宗與在廚房內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有關的死亡事故。不過，委員會認為，由於在該宗事故中，受害人不安全地同時使用熱水爐及安裝在廚房的冷氣機，因此不可視作為代表個案。委員會注意到，本港一般的廚房通常設有窗口，因此，即使在冬季，也有足夠的新鮮空氣流通。委員會也獲悉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繼續使用現已安裝的熱水爐，不論是否設有缺氧感應器。經仔細審議後，委員會建議不應禁止在廚房使用現有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委員會委員也認為規定拆除及更換大量該類廚房熱水爐，可能會引起使用人大力反對。

15. 鑑於委員會的建議，氣體安全監督會加強宣傳正確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方法，並安排氣體供應商增加對該類廚房熱水爐的安全檢查的次數，由現時每 18 個月一次增至每 12 個月一次。

#### (D) 有關執行修訂規例事宜

16.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授權予在任何房產內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的人士切斷不安全氣體用具的氣體供應(包括關閉用具的供氣喉管的切斷閥)，並掛上通告或標籤，警告該用具並不安全，不應使用。根據經驗，有些住戶有時並不理會警告通告，自行開啟切斷閥，繼續使用該氣體用具。這個做法危害房產內所有人士。不過，我們很難監管住宅用戶是否遵守貼在該類氣體用具上的警告通告或標籤內的規定。

17. 為解決這個難題，修訂規例授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遇到不安全的氣體用具時，例如接駁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切斷或截離其氣體供應。氣體裝置技工可拆除氣體用具的供氣喉管，並密封喉管。有關規定令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確保永久截離不安全氣體用具的氣體供應，尤其是接駁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18. 雖然政府已給予合理的通知及機會，但部分人士仍會拒絕氣體裝置技工截離他們所擁有的不安全氣體用具的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在這個情況下，授權有關氣體供應商可視乎情況，在房產外切斷有關房產的供氣供應，或暫停供應石油氣瓶

到有關房產。而在房產內的不安全氣體用具被安全地截離氣體供應時，才可恢復氣體供應。

19. 為配合委員會及氣體安全監督上述政策及執行事宜的建議，我們在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及氣體安全(雜項)規例內作出適當修訂 —

- (a) 禁止使用為浴室及淋浴喉供應熱水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在法例的修訂條文生效後，給予三個月寬限期，以便永久拆除現有裝置；
- (b) 禁止出售或供應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
- (c) 禁止裝置新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或以另一無煙道式型號更換原有的無煙道式熱水爐；
- (d) 禁止使用某氣體熱水爐，如使用人知道或有理由懷疑該熱水爐在裝置或使用方面違反上文(a)項禁止使用為浴室或淋浴喉供應熱水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及違反上文(c)項禁止裝置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e) 授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截離不安全氣體用具的氣體供應；
- (f) 授權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未能截離不安全氣體用具的氣體供應時，切斷有關房產的氣體供應，但規定必須在不切斷任何其他無關的房產的氣體供應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 (g) 規定凡任何房產的氣體供應遭到切斷，必須由有關氣體供應商以書面說明已採取補救行動，或由氣體安全監督在有關人士請求下以書面說明他認為切斷的理由不充分，才可獲得恢復氣體供應；及
- (h) 規定凡違反建議的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一經定罪，可判罰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如繼續違反規定，則違反規定的每天另罰款 1,000 元。

## 《1999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 規例

20. 修訂規例將由經濟局局長在憲報公告中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其他條文則載於規例的兩個附表。

21. **附表 1** 修訂《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主要修訂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 規定，就氣體供應而言，“切斷”一詞的定義，包括截離氣體供應及停止供應石油氣瓶。
- (b) **第 4 條** 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某氣體用具在裝置或使用方面，違反禁止裝置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及禁止使用為浴室或淋浴喉供應熱水的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均不得使用該氣體用具。
- (c) **第 5 條** 規定，有關氣體供應公司如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在任何房產內有不安全的氣體用具，而在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後，仍未能安排有關人士進行修理工程，必須切斷該房產的氣體供應；但必須在不切斷其他無關的房產的氣體供應的情況屬合理切實可行時，才可進行(新規例第 32(4)條)。這項條文亦規定，如房產的氣體供應遭到切斷，除非有關氣體供應公司信納有關的氣體配件已安全修妥，或者氣體安全監督在有關人士請求下，以書面說明他認為氣體供應公司切斷供應的理由不充分，否則不得恢復氣體供應(新規例第 33(2)條)。
- (d) **第 6 條** 禁止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並禁止將該類熱水爐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這項條文亦規定，對於現已裝置於房產內而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有關房產的負責人須在三個月內作出安排，永久截斷該熱水爐的氣體供應。

22. 凡違反經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修訂的規例內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因此，違反這些規例的現行最高罰款額，即 5,000 元，亦適用於違反第 4,5 及 6 條的任何規定。

23. **附表 2**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以禁止任何人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並規定任何人如違

反這項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繼續違反規定，則違反規定的每天另罰款 1,0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有關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 **對人權的影響**

25.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法例的約束力**

26.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氣體安全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7. 機電工程署署長估計，修訂規例生效後，他需要相當於額外六名機械督察及兩名助理機械督察的人力，為期 18 個月，以確保更換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計劃順利完成，並巡查零售商店，確保商店不再售賣無煙道型號的熱水爐。為應付這個需求，機電工程署署長將從受僱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機械督察中，聘請具備合適經驗的人選，預計需要非經常費用 500 萬元。期限以後尚未完成的監察及巡查工作，將由署內現有人手應付。

## **對經濟的影響**

28. 透過加強保障公眾安全的工作，修訂規例對整個社會帶來更大的經濟利益。

## 公眾諮詢

29.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均屬來自氣體供應業、氣體裝置技工、不同經濟界別以及社區團體的代表；如前所述，當局已徵詢他們的意見。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討論過氣體熱水爐的安全問題，並支持禁止使用為浴室及淋浴喉供應熱水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此外，該委員會亦認為應該禁止在廚房使用該類熱水爐和禁止商店售賣。雖然尚未全面諮詢公眾，但有關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安全問題的討論，已吸引到廣大市民的注意。

## 宣傳安排

30. 當局將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3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655 或傳真至 2868 4679，與經濟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陳婉雯女士聯絡。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2
4.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2
5.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3
6.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3
7. 署長的權力	3
8. 罪行	3
9.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4
10.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4
11.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6
12.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6

#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第 5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審定團體”的定義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 (b) 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中 —
  - (i) 廢除“工業署署長代政府所監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第 4 版”而代以“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 (ii) 在“亦與”之後加入“經不時修訂的”；
- (c) 廢除“安全規格”的定義；
- (d) 加入 —

““香港認可處”（HK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HKAS Executive)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適用的安全規格” (applicable safety requirements)就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指憑藉第 4、5 及 6 條而適用於該電氣產品的規格；”。

### 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4) 在本條中，“處置” (disposition)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

### 4.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在“安全”之前加入“適用的”；

(b) 在第(4)(b)(i)款中，在“安全規格”之前加入“適用的”。

## 5.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I 部所指明”而代以“適用”。

## 6.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e) 署長認為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b) 在第(2)款中，在”(d)”之前加入“(a)及”；

(c) 在第(3)(a)款中，在“不符合”之後加入“適用的”。

## 7. 署長的權力

第 11(1)條現予修訂，在“不符合”之後加入“適用的”。

## 8. 罪行

第 12(a)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而代以“適用的”。

## 9.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2、4”而代以“第 4”；
- (b) 在第 1(2)(b)條中，廢除“或千瓦及”而代以“、千瓦、”。

## 10.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第 2 欄中 —
  - (i) 在“任何在”之前加入 —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
  - (ii) 加入 —  
“(2) 第 3 欄(a)(ii)及(b)(ii)節的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 (b) 在第 1 項第 3 欄中 —
  - (i) 廢除(a)(i)(A)及(B)節而代以 —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

(B)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三)）及是否配有熔斷器；及

(C)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同熔斷連桿所符合的標準及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

(ii) 在(b)(i)節中，廢除在“的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式 —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及

(B) 按照 BS 546 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三)）；”；

(c)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i) 在“任”之前加入 —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

“(2) 第 3 欄第(1)(a)段的規格不適用於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

## 11.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 12.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a)(ii)段中，廢除“行政”而代以“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作出以下修訂 —

- (a) 修訂“審定團體”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及廢除“安全規格”的定義而代以“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加入以下兩個新定義：“香港認可處”及“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 (b) 指明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 (c) 指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某份文件是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則該文件可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d) 指明由某些產品的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無需載有主體規例第 7(2)(a)條規定的資料，亦可獲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e) 指明額定輸入值能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
- (f) 修訂額定值為 13 安培且配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及額定值為 5 或 15 安培的三圓腳插頭的標明規定；
- (g) 指明附表 2 第 1 項第 3 欄中某些安全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安裝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 (h) 指明附表 2 第 4 項第 3 欄中某些規格不適用於安裝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